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黄绍燊，男，1982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绍燊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194267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6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考核周期剩余考核分266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936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02.6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1364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194267元，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绍燊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绍燊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